

核定本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實施要點

96年1月22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3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4月6日行政會議核備
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宿舍住宿輔導要點，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熱誠服務精神，以建立宿舍成為整潔、安靜、安全的環境，並使融於住宿生活中，以完成人格教育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住宿於本校宿舍之男女同學，共同編組學生宿舍自治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- 三、本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人(會長為男生時，副會長由女生擔任，反之則相反)，由全體住宿學生票選之。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若無人參選時，可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遴選之。本會設服務組、衛生組、康樂組，每組置男、女幹事各一人，由會長推薦具服務熱誠同學，報請生輔組核定之，並兼任各樓層樓長(各寢室推派一人擔任室長)，協助宿舍進住與相關資料之處理。
- 四、本會會長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承生輔組之指導，策劃及執行宿舍生活管理事宜。
 - (二)、督導各組相關工作之推行。
 - (三)、協助宿舍輔導老師，排定住校同學輪流擔任宿舍值日，做好檢查清潔、設備，以及巡視安全等工作。
 - (四)、協助維護宿舍財產設備。副會長承會長之命，協助辦理宿舍各項事務。
服務組幹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接受會長、副會長之指導推行工作。

- (二)、負責本會之財物保管、信件分發及聯絡等事宜。
- (三)、宿舍設備損壞、修繕查報，水電管制等經常性工作。
- (四)、規劃緊急事件之預防及處理。
- (五)、維護宿舍之安全設施。

衛生組幹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接受會長、副會長之指導推行工作。
- (二)、負責宿舍公共設施清潔之督導。
- (三)、舉辦寢室整潔比賽。
- (四)、辦理垃圾分類教育。
- (五)、負責宿舍之緊急通報。
- (六)、負責急救箱保管及更新。

康樂組幹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接受會長、副會長之指導推行工作。
- (二)、負責電視、網路、書報、雜誌、桌球等文康設施之維護。
- (三)、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策劃、設計與執行。

樓長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本住宿學生自治之精神，協助宿舍輔導老師做好宿舍內部管理各項事宜。
- (二)、協助宿舍輔導老師，在律定時間內整理完成住宿同學各項基本資料。
- (三)、每日早、晚巡察樓層水電設施，晚間點名清查人數並紀錄之。
- (四)、協助宿舍輔導老師排定公共區域之清潔打掃工作。
- (五)、平日及假日輪流負責夾報紙及領取包裹、信件，服務住宿同學。

(六)、協助宿舍輔導老師保管文康設施及損壞報修、換新之調查、統計。

(七)、臨時交辦宿舍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會長之選舉由全體住宿生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

一人競選時，所得票數必須超出投票贊成票數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，二人以上競選時，以獲得所有票數的相對多數之候選人當選。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應擇日重新辦理登記及選舉。選務之監督由本會執行，各候選人得推派人員組成監察小組監督選務。

六、本會會長有下列行為時，得經全體住宿生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(含)連署，以書面方式送生輔組組長，提出罷免案。

(一)、擅自違反學校住宿規定者。

(二)、於重大會議中發言損及住宿生權益。

(三)、有違背幹部會議之決議，損及住宿生權益之行為。

(四)、有貪污舞弊之行為者。

(五)、對本會所推行及各項任務執行未盡職責。

七、本會每月集會一次，檢討並討論宿舍問題，由會長召集。生輔組組長、宿舍輔導老師及相關師長列席指導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